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源荣女士、卓清良先生及张伙星先生等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谢源荣女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林建章先生及袁晋清先生等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桂水发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主要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p>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p> <p>9、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p> <p>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p> <p>2、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p> <p>2、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p>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平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三）指导年报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2019年年报出具的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进

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2019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并督促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2、在会计师进场工作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3、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就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在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定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经审计的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2020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20年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20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0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在对外投资、印章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改正。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为更好的使管理层、

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桂水发

林建章



袁晋清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桂水发

林建章

袁晋清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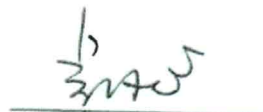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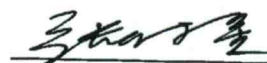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